

吕梁市审计局文件

吕审发〔2018〕57号

吕梁市审计局关于印发 吕梁市 2018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市局各科室（中心）：

《吕梁市 2018 年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吕梁市 2018 年审计项目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眼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创新审计理念，突出审计重点，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促进我市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安排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审计项目安排紧密围绕审计署、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聚焦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聚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谋划 2018 年审计工作，着力推进中央、省委、市委重大政策措

施落实，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二）突出重点，促进打好“三大攻坚战”和高质量发展。

2018年，审计计划安排紧密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任务，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以及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既要严肃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重大损失浪费、重大政策不落实、重大管理漏洞、重点风险隐患和懒政怠政庸政等问题，又要促进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法治建设，促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量力而行，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针对审计任务重与力量不足的实际矛盾，在审计项目安排中，着力体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做到审计项目数量和审计任务强度均衡，既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对开展审计监督的迫切需要，统筹兼顾；又量力而行，做到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切实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三、审计项目计划安排

（一）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1.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审计署安排项目）

【审计目标和重点】按照审计署确定的跟踪审计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同时，结合我市实际，以推动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为目标，重点关注“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落实，“放管服效”

改革推进，地方隐性债务情况，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跟踪做强实体经济、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严肃揭示“四风”问题，促进政令畅通，推动政策落地和发挥实效。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牵头，相关科室（中心）和各县（市、区）审计局共同参与，采取“上审下”、“同级审”的方式相结合。市局每季度分别选取4至5个县本级参与审计，抽调所在县审计机关人员参加，其余县市由各县（市、区）审计机关组织实施。市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外资科、审计审理复核中心、网络中心第一季度分别审计离石区、柳林县、文水县、岚县，第二季度分别审计交城县、石楼县、孝义市、兴县，第三季度分别审计方山县、交口县、汾阳市、临县，第四季度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审计中阳县。

【审计时间】本项目为全年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按季度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跟踪审计情况和整改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2.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审计（审计署安排项目）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动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目标，重点关注各级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违法违规融资担保，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等问题，摸清隐性债务底数，提出化解风险的措施建议。

【组织实施】全市审计机关要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作为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在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中予以密切关注。市局统一组织，财政审计科牵头，相关科室（中心）和各县（市、区）审计局在相关审计工作中实施，具体落实。

【审计时间】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适时组织实施审计。

（二）财政财务审计。

1. 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动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财政政策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维护公共资金安全为目标，重点关注市级及市直部门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政府预算体系完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和统一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效益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以及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情况，由偏重预算支出向收入支出并重转变，特别是税收收入的完整性，对互联网平台公司税收征管情况，排污费、“两权价款”等非税收入的征管。关注政府举债及隐性债务情况，加强对各部门行业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审计，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财政审计科牵头，各相关科室（中心）参加，对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委统战部、市住建局、市政协办公厅、市商务局、市直工委、市城乡规划局、

市委政研室、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具体时间详见附件表格。7 月上旬向市政府、市人大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2. 财政决算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动政策落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维护财政经济安全为目标，重点关注财政政策落实、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隐性债务、财政存量资金等情况。分析评价财政收支规模、结构和财力状况，财政决算的真实性、完整性，揭示财政决算编报不实，虚列财政收支和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财政审计科牵头负责，各相关科室（中心）参加。

【审计时间】具体时间详见附件表格。

3. 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审查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为目标。重点关注资产管理情况，大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揭示和反映违法乱纪的现象。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各相关科室（中心）参加。

【审计时间】具体时间详见附件表格。

（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 2017 年未完成的项目

继续完成吕梁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吕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的实验室装修工程决算审计等 6 个审计项目。

2. 高速公路竣工决算草案审计（省审计厅安排项目）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为目标，重点关注工程决算草案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工程成本的真实准确性，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投入产出的效益性，特别是要揭露和查处工程建设中的贪污腐败和违规违法问题。

【组织实施】由省审计厅统一组织，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参加，实施榆社至和顺（二期）高速公路竣工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时间】7 月 5 日前开始实施，8 月 31 日前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报告。

（四）民生资金审计。

1. 忻州市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审计署安排项目）

【审计目标和重点】按照审计署确定的跟踪内容和重点开展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保障性安居工程在财税金融政策、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政策和货币化安置政策落实方面，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工程建设管理和住房分配使用等方面的问题，揭示违规决策、以

权谋私、虚报套取、克扣截留、非法处置等问题，同时总结各级政府及部门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促进安居工程政策落实，健全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规范工程建设和资金管理，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深化住房保障制度改革。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社会保障审计科统一组织，各县（市、区）审计局参加，采取“交叉审”的方式进行。

【审计时间】2017年11月下旬开始实施审计，2018年3月13日前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报告。

2. 2017年扶贫资金（审计署安排项目）

【审计目标和重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部署，结合省审计厅工作安排，沿着“政策”和“资金”两条主线，突出“精准”、“安全”“绩效”，重点关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扶贫项目绩效情况等，坚决揭露发生在贫困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重大履职不到位、侵害贫困群众利益等问题。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牵头，各县（市、区）审计局参加，采取交叉审和同级审相结合的方式，同步实施。

【审计时间】市审计局项目4月1日到6月30日，各县（市、区）审计局项目7月1日到9月30日。

（五）金融审计

全市地方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台帐数据采集（省审计厅安排项目）

【审计目标和重点】从发放扶贫小额贷款的地方金融机构提取 2016 年至 2017 年发放的贷款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有余额的贷款电子数据信息，按要求生成地方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台帐标准表”。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金融经贸审计科牵头，网络管理中心配合实施。

【审计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前开始，2 月 28 日前报送省审计厅。

（六）企业审计

全市供热系统 2016 和 2017 年建设运营管理情况审计调查（省审计厅安排项目）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规范全市供热系统管理，提高绩效，促进节能减排，保证供热质量为目标，开展对全市供热系统 2016 和 2017 年建设运营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关注供热系统企业经营模式，供热覆盖面，供热系统能源消费状况、能耗、投入产出等管理水平、能源利用效率、综合利用及环境效果，供热企业经营情况，财政补贴情况，重点揭示影响制约供热行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促进供热系统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健康发展。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金融经贸审计科牵头，

各县（市、区）审计局共同参与，同步实施。

【审计时间】6月1日前开始实施，9月10日前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报告。

（七）资源环境审计

1. 环境审计

全市2015年至2017年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审计（省审计厅安排项目）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环境问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重点审计完成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监督责任情况，着力揭示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相关人员不作为、慢作为、违规使用资金、项目未发挥作用和失职渎职等问题，总结和分析先进典型成绩和经验，推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牵头，各县（市、区）审计局共同参与，同步实施。

【审计时间】7月1日前开始实施，10月31日前向省审计厅提交审计报告。

2.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署安排项目）

【审计目标和重点】按照省审计厅统一安排部署实施。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目标，重点关注党政企业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等情况,严肃查处重大资源毁损、重大生态破坏、重大环境污染、重大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地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组织实施】市审计局组织,经济责任审计科实施交城县原县长薛凤奎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审计时间】6月17日前开始,8月17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八) 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为目标,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地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任务推进、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对所属单位管理,业务经营合规及效益,重大风险隐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领导干部遵守有关廉洁从政、廉洁从业规定等方面情况。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科牵头,各相关科室(中心)参加。

【审计时间】具体时间详见附件表格。

(九) 复审项目

对往年部分审计项目进行复审。

【组织实施】由市审计局督查科实施，具体项目待定。

四、工作要求

（一）创新审计理念，确保审计实效。

全市审计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十一届五次会议、市委四届四次会议，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做出的各项战略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聚焦大政方针和热点难点，增强审计监督的针对性和效果。要做到发现问题与总结成绩并重，批判性与建设性并重，历史全面客观看待问题，自觉把“三个区分”落到实处，既发挥好审计的“利剑”作用，又促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推动我市经济健康发展。

（二）规范审计行为，防范工作风险。

审计过程中要坚持法治思维、创新思维、廉政思维，做到依法规范审计行为，强化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不断提高审计质量，防控审计风险。当前，投资审计领域是审计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方面，全市审计机关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可研论证、项目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物资采购、项目结算和决算、竣工验收等工程管理工作。要规范聘请中介机构参与投资审计的行为，明确职责，防范风险，实现投资审计转型发展。开展各项审计业务，要准确定位，恪守审计权力边界，做到善于发现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如实反映问题，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

用,推动审计工作持续全面健康发展。

(三) 加强管理控制,严守工作纪律。

坚持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加强审计现场管理,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银行账户查询、延伸审计调查、审计处理、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外聘人员管理等,实行全过程管理控制机制,落实各环节责任,提高审计质量。强化审计人员的廉政、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人身安全、资料安全、财产安全。坚持科学审计、依法审计、廉洁审计、文明审计,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自觉维护审计机关形象。

(四) 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工作质量

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将审计质量视为生命来珍惜和追求,向质量要效果、要效率;要严格执行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审计准则,依法规范审计行为;要健全审计质量控制机制,细化审计工作方案、强化过程控制,对现场实施、复核审理、定性处理、报告编审、信息报送、审计整改等全过程进行精准把脉,精确制导,严格落实各环节责任;对因审计人员违法、违规、违纪,不作为,乱作为或失职渎职的,不手软,不护短,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责任;要加强以前年度审计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屡查屡犯,顶风违纪违规的单位或责任人,要从严从重处罚。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本计划下达后，各项目执行单位要认真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审计范围、参审单位、实施时间等，确需调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2. 除完成以上工作计划外，根据工作需要，市局下半年将对工作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增加新的工作任务，各科室、各县（市、区）审计局除承担已明确的任务之外，还需参加其他工作任务及市政府安排的随机性任务。

3. 各县（市、区）审计局要根据当地实际编制本级 2018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局备案。对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局反馈。

附件：吕梁市 2018 年审计项目计划明细表

抄送：市政府，省审计厅。

吕梁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